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連交易

---

〔●〕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規則）。

###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 (a) 邵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中國經營實體：彼等均由邵先生全資擁有。彼等為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倘邵先生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下列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下列部分交易亦涉及邵先生為其中一方）於〔●〕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 (2) 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的背景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外資公司被限制於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所經營的業務整體而言處於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限制從事的業務範圍內，但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尚未納入本公司擁有間接及直接股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故中國經營實體可繼續從事其現時的業務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已訂立合約安排致使我們可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同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

---

## 關 連 交 易

---

###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列為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概況，有關條款亦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參閱「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

(a) 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由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的三項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與珠海現代致美(統稱「**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
- (ii) 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統稱「**銷售企業**」)；
- (iii) 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統稱「**製作企業**」)；

中國經營實體已獨家委聘珠海科技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服務，包括獨家管理及諮詢、客戶管理及市場推廣諮詢、企業管理(包括會計及財務申報)及諮詢、員工培訓、雜誌內容及資料提供、雜誌安排、設計及印刷的獨家策劃、諮詢及推薦意見；雜誌發行的策劃、諮詢及推薦意見以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持服務，提供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

經考慮珠海科技提供上述服務後，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底向珠海科技支付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將相等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益減去所有相關費用、開支及稅項(經中國有關執業會計師審核)。為使本集團可盡量向中國經營實體爭取經濟收益，故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設定年度總值上限。

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生效，並將永久保持有效。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於珠海科技的確認書確認延長期限時可單方面重續。

---

## 關 連 交 易

---

(b)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的十項股權質押協議

- (i) 邵先生(就質押於廣州現代資訊的股本權益)；
- (ii) 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就質押於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本權益)；
- (iii) 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就質押於珠海銀弧的股本權益)；
- (iv) 珠海銀弧(就質押於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本權益)；
- (v)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上海格致的股本權益)；
- (vi)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北京雅格致美的股本權益)；
- (vii)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深圳雅格致美的股本權益)；
- (viii)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廣州雅格的股本權益)；
- (ix) 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質押於上海雅格的股本權益)；
- (x) 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質押於北京雅格的股本權益)；

向珠海科技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顧問服務費的抵押為倘未有支付該等費用，則珠海科技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不得質押或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珠海科技有權獲得已質押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產生的所有股息。

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產生的質押將於該等質押在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正式登記，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生效。質押將於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一直維持具有全面效力。

---

## 關 連 交 易

---

(c) 業務經營協議

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三項業務經營協議

- (i) 邵先生及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
- (ii) 珠海現代致美及銷售企業；
- (ii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及製作企業。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適合情況下須委任由珠海科技提名的個別人士為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此外，由於珠海科技或其代名人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故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亦須支付予珠海科技。

各業務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永久保持有效。業務經營協議於珠海科技的確認書確認延長期限時可予重續。

(d) 購股權協議

香港現代傳播與下列人士訂立三項購股權協議

- (i) 邵先生及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
- (ii) 珠海現代致美及銷售企業；
- (ii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及製作企業。

根據購股權協議，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購入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為前提下，該等購股權可由香港現代傳播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於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不得削減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註冊資本或資產、業務或收益。任何股息、資本收益及／或因中國經營實體變現任何資產而產生根據適用法律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所得款項亦須轉讓予珠海科技。

---

## 關 連 交 易

---

各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會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均已轉讓予香港現代傳播及／或其代名人之日方告屆滿。

(e) 代授權委託協議

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三項代授權委託協議

(i) 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

(ii) 邵先生及珠海現代致美；

(iii) 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

於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獲行使之前，本集團獲授權根據代授權委託協議行使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猶如其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代授權委託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會於業務經營協議限期內仍然生效。

(f) 商標轉讓協議

珠海科技與廣州現代資訊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已向珠海科技授出選擇權，以按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雜誌的若干商標（將以廣州現代資訊名義註冊）及其業務。於該選擇權獲行使前，珠海科技及其代名人可免費使用商標，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現代資訊被禁止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標。

各商標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永久保持有效。

合約安排乃旨在保證(i)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可由珠海科技全面管理；(ii)珠海科技可有效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經營實體可能洩漏任何資產及價值予其登記股權持有人。

(3) 本申請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聽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的意見，指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

## 關連交易

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珠海科技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董事確認在製訂合約安排時，曾考慮(其中包括)在中國具有類似營運而架構類似合約安排所擬定架構的出版或媒體業〔●〕公司的業務模式。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參考聯交所其他出版及媒體〔●〕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約安排並非獨特，但似乎是在中國由外國控股公司經營及最終擁有的出版及媒體業公司的普遍安排。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及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合，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不可行，並會增加不必要的本公司行政費用。

### (4)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
- (b) 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除上述情況外，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公佈或獨立股東其他批准，除建議進一步更改者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操作：合約安排持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

## 關 連 交 易

- 的股權；(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撥歸珠海科技所有(因此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珠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珠海科技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或現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上文第(2)段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成立以進軍中國二級城市的市場及／或因潛在業務發展而在中國一級城市安頓管理人員。當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能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合約安排，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珠海科技；(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做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文

---

## 關 連 交 易

---

(d)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5) 〔●〕確認

〔●〕已審閱本集團所提供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進行磋商，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聲明及確認。基於以上所述，〔●〕認為合約安排乃本公司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是在中國由外國控股公司經營及最終擁有的出版及媒體業公司的普遍安排。

〔●〕亦認為構成合約安排及其中擬定交易的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至於構成合約安排而期限超過三年的有關協議條款，一個合理而正常的業務慣例是確保(i)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可完全由珠海科技管理；(ii)珠海科技可有效控制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按非間斷基準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可能漏入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股權擁有人手中。